

劳动与劳务关系差异巨大 二者之间不会自动转换

单位混淆劳动劳务关系输理赔钱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劳动合同法》第14条第3款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可是，尹晓青遇到的情况有些特别。

她在劳动合同到期后继续在原岗位履行职责，并按原工资标准领取各项待遇，应当视为双方之间继续存在劳动关系。可是，公司却将此解释为劳务关系，并拒绝向其支付离职经济补偿。

为此，尹晓青向仲裁机构提出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各项经济补偿9万元。最近，仲裁裁决支持了她的请求。

基本案情

今年34岁的尹晓青酷爱健身活动。2010年5月，她应聘到一家运动俱乐部担任瑜伽教练，随后双方又签订一份劳动合同。该合同于2015年5月31日到期后，她继续在俱乐部授课至今年3月31日。4月1日，她向单位递交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由于俱乐部一直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尹晓青在离职时向单位提出支付经济补偿等要求，主要内容包括：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养老保险赔偿金、失业保险赔偿金等合计9万元。

仲裁委开庭审理本案时，俱乐部提出：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单位要求与尹晓青续签劳动合同，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她本人明确表示不续签。因此，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她，而不是单位，故此，不同意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俱乐部辩称，其实行的是会员制教学，教练与学员之间相对固定。由于尹晓青的岗位为私人教练，如果突然更换容易造成学员流失，进而给单位带来损失。故此，双方口头约定，由其继续教授由她招收的学员，单位向其支付劳务费。也就是说，此时，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经自动变成劳务关系了。

由于劳动关系不同于劳务关系，所以，其依据劳动关系提出的各项离职经济补偿等要求于法无据，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单位无需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俱乐部认为，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是法律所要求的，而合同内容是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尹晓青入职时即表明，她系外地农村户口，缴纳社会保险没有用，建议单位将向社保



部门缴纳的这一部分钱当作工资发放给她。单位同意了这项要求，也这样做了，因此，不应再向其支付养老及失业保险等赔偿金。

为此，俱乐部还提交了员工李某、黄某的证言，以证明单位的主张。单位提交的员工业绩汇总表，也显示尹晓青2015年5月31日起至离职期间的业绩为零。借此表明单位未再对尹晓青的业绩进行考核，她本人也未再开展销售工作，未再招收新的学员，双方的劳动关系早已解除。

尹晓青对单位的主张不予认可，并认为单位提供的证据均为单方制作，随意性、倾向性较强，不足以采信。

仲裁裁决

仲裁委审理认为，俱乐部员工李某、黄某作为员工，与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其证人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从本案争议双方均承认的事实看，尹晓青在合同到期后

继续在单位授课，单位仍按原工资标准为其支付劳动报酬。再者，单位无证据证明双方的劳动关系在劳动合同到期后终止，并形成劳务关系，故对单位这项主张不予采信。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仲裁委确认双方在原劳动合同到期后继续存在劳动关系。因为双方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未签订劳动合同，单位应当向尹晓青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据此，尹晓青向单位提出解除关系于法有据，单位应依法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尹晓青为外埠农业人口，俱乐部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致使其个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依法向其支付养老、失业保险赔偿金。

综上，裁决单位向员工支付上述款项9万元。

承诺投资本息保证 工商查处罚款15万

近年来，各类投资理财公司遍及大街小巷，伴随而来的是各种违法投资理财广告扑面而来，令人眼花缭乱，诸如“年化收益18%、保本保息”，“安全、可靠、收益爽”、“零风险、高回报”等，或者虚拟、杜撰一个国家重点工程作为投资项目，以高回报率，吸引投资者的眼球。怀柔工商分局近日就查处一起承诺投资回报预期的违法宣传案件。

典型案情

2016年3月，怀柔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在对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中发现，该公司互联网上的P2P网贷系统的“新手指引”页面中含有“投资100%本息保障”内容，网页内未见当事人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的提示或警示，该行为涉嫌违法《广告法》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网贷系统的“新手指引”页面对投资收益做出了保证性承诺，且未履行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的警示或者提示告知义务，该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150000元。

工商提醒

经营者在广告宣传中要保证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做出合理提示或者警示，显著标明“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的风险提示语。同时，投资必然存在着风险，在投资广告中不得含有对外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含有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怀柔分局 王刚

被执行人躲猫猫 法院巧执案款370万美元

□通讯员 李文科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这句话用来形容通州法院执结的一起执行案件再恰当不过。北京某经贸公司不仅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还和法院玩起了躲猫猫。不过最终难逃执行法官的法掌，“三步走”巧执案款370余万美金。

北京某经贸公司主营国内外销售业务及信息咨询等业务。在2010年9月，北京某投资公司与该经贸公司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投资公司委托经贸公司代为受让海鑫钢铁公司持有的某公司股份若干（价值2000多万元）。双方约定投资公司作为实际出资者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在经贸公司受让海鑫钢铁公司转让股权后，将该股权以2300余万的价格对外转让。但经贸

公司未将转让股权所得款项转交给投资公司。为此，投资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给付股权转让所得2300余万并被判决支持。

在该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研读该案卷宗，意识到这将是一个难啃的骨头，甚至可能会出现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结果。不过执行法官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立马进入屡试不爽的“三步走”方案。

第一步，借助法院执行办案系统查询该经贸公司的财产状况。根据系统反馈，该公司在京有一处不动产。随后法官前往不动产所在地房管部门查询该不动产已经转让。与此同时，法官向经贸公司寄出的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也被退

回。随后，法官根据投资公司提供的联系方式和经贸公司的法人取得联系，传唤该公司法人在和法官沟通时态度良好，就是以各种借口拒绝来法院受审。

此后该公司法人拒绝接听法院电话；面对经贸公司躲猫猫这样的一种无法执行的被动状况，执行法官没有对该案说不，而是立即进入“三步走”方案的第二步，对经贸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一是前往北京市工商局调取经贸公司的工商档案。二是和投资公司了解经贸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领域等信息。

执行法官通过对以上途径获取的经贸公司的信息研判该经贸公司可能在招商类、进出

口银行等金融机构开设银行账户。

第三步，利剑出鞘，前往金融机构查控。执行法官驱车前往招商银行、进出口银行进行了查询。虽然路途交通拥挤，但成果也是惊人的。执行法官终于在招商银行一家支行发现经贸公司有一账户尚有美金370余万，于是法官立即对该款采取了冻结、划拨措施。当投资公司拿到该笔巨款时，向执行法官竖起了大拇指，盛赞法官智勇双全。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行为都难逃法官的慧眼，通过此案，我们看到了为了维护胜诉当事人权益，法院与拒不履行判决躲猫猫行为斗争到底的决心。

作者单位 通州区人民法院



怀柔工商专栏